

证券代码：870861

证券简称：ST 避暑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承德避暑山庄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章 总则</p> <p>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 1.1 条 承德避暑山庄旅游股份有限</p>	<p>第一章 总则</p> <p>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p>

<p>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承德安惠览胜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系承德安惠览胜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在承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8026012140983。</p>
<p>第 1.2 条 公司名称：承德避暑山庄旅游股份有限公司；</p>	<p>第三条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p>
<p>第 1.3 条 公司住所：承德市双桥区丽正门 1 号。</p>	<p>第四条 公司名称：承德避暑山庄旅游股份有限公司；</p>
<p>第 1.4 条 公司总股本为 39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900 万元。</p>	<p>第五条 公司住所：承德市双桥区丽正门 1 号。</p>
<p>第 1.5 条 公司经营期限为长期，是依法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9000000 元。</p>
<p>第 1.6 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第七条 公司经营期限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p>
<p>第 1.7 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p>	<p>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p>
<p>第 1.8 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承德安惠览胜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系承德安惠览胜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在承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8026012140983。</p> <p>第三条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p> <p>第四条 公司名称：承德避暑山庄旅游股份有限公司；</p> <p>第五条 公司住所：承德市双桥区丽正门 1 号。</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9000000 元。</p> <p>第七条 公司经营期限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p> <p>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p> <p>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p> <p>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p>

<p>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p> <p>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p>
<p>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通过诉讼方式解决。</p>	<p>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p>
<p>第 1.9 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p>	<p>第十一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p>
<p>第 1.10 条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在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p>	<p>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h2>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h2>	<p>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 2.1 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开拓创新、追求卓越、诚信经营、稳健发展，致力于做世界一流的旅游品牌服务企业。</p>	<p>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p>
<p>第 2.2 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改造避暑山庄环山道路及配套的旅游服务；旅游纪念品开发、销售；食品销</p>	

<p>售；旅游观光车客运服务；旅游客运；食品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可以在不违反中国法律并履行了所有必要的审批或批准手续后，增加、减少或者调整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p>	<p>责人、信息披露负责人。</p> <p>第十三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在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p>
<h3>第三章 股份</h3>	<h3>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h3>
<h4>第一节 股份发行</h4>	<p>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开拓创新、追求卓越、诚信经营、稳健发展，致力于做世界一流的旅游品牌服务企业。</p>
<p>第 3.1.1 条 公司的资本划分为等额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p>	<p>第十五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改造避暑山庄环山道路及配套的旅游服务；旅游纪念品开发、销售；食品销售；旅游观光车客运服务；旅游客运；食品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第 3.1.2 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p>	<p>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可以在不违反中国法律并履行了所有必要的审批或批准手续后，增加、减少或者调整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p>
<p>第 3.1.3 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p>	<h3>第三章 股份</h3>
<p>第 3.1.4 条 公司定向发行股份，公司原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p>	<h4>第一节 股份发行</h4>
<p>第 3.1.5 条 公司依法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股份全部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及认股比例如下：</p>	<p>第十六 条 公司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p>
<p>第 3.1.6 条 公司目前股份总数为 3900 万股，均为普通股，后附</p>	

<p>股东名册。</p>	<p>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p>
<p>第 3.1.7 条 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公司公开转让或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股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集中登记存管。</p>	<p>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p>
<p>第 3.1.8 条 公司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p> <p>(一)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证件号码及住所；</p> <p>(二) 各股东所持股份数。</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集中存管。</p>
<p>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p>	<p>第二十条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3900万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1元，公司发起人情况列表如下：</p>
<p>第 3.1.9 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390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3900 万股。</p>
<p>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p> <p>第 3.2.1 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 公开发行股份；</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p>

<p>(二)非公开发行股份;</p> <p>(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批准的其他方式。</p>	<h2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h2> <p>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p>第 3.2.2 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p>
<p>第 3.2.3 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p>第 3.2.4 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p>	

<p>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p> <p>(二)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p> <p>(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批准的其它情形。</p> <p>第 3.2.5 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3.2.3 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 3.2.3 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 3.2.3 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三节 股份转让</p> <p>第 3.3.1 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国有股东转让所持股份，需遵守《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等国有资产监管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采取拍卖、招投标、协议转让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进</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p> <p>(二)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p> <p>(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批准的其它情形。</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	---

<p>行。除按照国家规定可以直接协议转让的以外，应当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中公开进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三节 股份转让</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国有股东转让所持股份，需遵守国有资产监管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采取拍卖、招投标、协议转让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除按照国家 规定可以直接协议转让的以外，应当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中公开进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 3.3.2 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 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 的股票作为质权的标的。</p>
<p>第 3.3.3 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p>	<p>第三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 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 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 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p>
<p>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内，应当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 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 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p>
<p>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p> <p>第一节 股东</p> <p>第 4.1.1 条 公司应当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p>	

<p>等义务。</p>	<p>本公司的股份。</p>
<p>第 4.1.2 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p>
<p>第 4.1.3 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p>	

<p>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第 4.1.4 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并向公司提出书面申请并说明目的，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p> <p>（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p> <p>（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p> <p>（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p>
<p>第 4.1.5 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h2>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h2> <h3>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h3>
<p>第 4.1.6 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第三十三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第 4.1.7 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p>	<p>第三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p>

<p>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第 4.1.8 条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第 4.1.9 条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二) 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第 4.1.10 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第 4.1.11 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四) 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五) 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p> <p>(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 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三十六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应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以及提出书面申请并说明目的，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第 4.1.12 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p>	<p>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p>
<p>第 4.1.13 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p>

<p>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p> <p>第 4.1.15 条 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发生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防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形发生。</p>	<p>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p>
<p>第二节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p> <p>第 4.2.1 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p>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p> <p>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 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p>第三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条第一款</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第 4.2.2 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五)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的分立、合并、破产、解散、增减资本、发行公司债券等重大事项时，国有企业股东派出的股东代表应当按照国有企业股东的指示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国有企业股东派出的股东代表应当将其履行职责的有关情况及时向国有企业股东报告。</p> <p>第 4.2.2 条 本条规定的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p>	<p>规定的情形的，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收到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本条第二、三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p>
--	---

<p>(一)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2.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4.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5.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第本条第 1、3、4 项的规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p>	<p>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四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五) 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p>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p>
--	---

<p>该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如该担保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二)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p> <p>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p> <p>本条所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p> <p>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上述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按照上述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p>	<p>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p> <p>第四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二)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p> <p>(三)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p> <p>(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p> <p>(五) 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p> <p>(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p>
--	---

<p>(三)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p>
<p>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p>(七) 对公司和公司中小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p>
<p>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本条第（三）款及第6.2.6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p>	<p>(八) 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发生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防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形发生。</p>
<p>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p>	<p>(九) 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1、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p>	<p>(十) 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p>

<p>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p> <p>2、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p> <p>3、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p> <p>4、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p> <p>5、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p> <p>6、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p> <p>7、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p> <p>8、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p> <p>9、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p> <p>(四)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p>	<p>(十一)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p> <p>第四十五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p> <p>第四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p> <p>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p> <p>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p> <p>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	---

<p>率超过 70%；</p> <p>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3、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挂牌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p> <p>本条所述“交易”，包括间接融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使用协议、放弃权利以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p> <p>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的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p>	<p>(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p> <p>(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四)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六)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七) 修改本章程；</p> <p>(八)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九)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一)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二) 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股东会审议公司的分立、合并、破</p>
---	---

<p>第 4.2.3 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p> <p>第 4.2.4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董事人数不足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 连续 90 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p>第 4.2.5 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和方式以每次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为准。</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p> <p>公司还将提供法律法规允许的其</p>	<p>产、解散、增减资本、发行公司债券等重大事项时，国有企业股东派出的股东代表应当按照国有企业股东的指示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国有企业股东派出的股东代表应当将其履行职责的有关情况及时向国有企业股东报告。</p> <p>第四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五) 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六) 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	---

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 4.3.1 条 董事会负责召集股东大会。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

第 4.3.2 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应当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 4.3.3 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如该担保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九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

(二)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第五十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

<p>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条下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为计算数据）：</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0%以上，且超过1500万的。</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本条所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上述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p>
<p>第 4.3.4 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p>	
<p>第 4.3.5 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p>	

<p>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按照上述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p>
<p>第 4.3.6 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p>	<p>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p>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p>	<p>本条所述“交易”，包括间接融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使用协议、放弃权利以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p>
<p>第 4.4.1 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 4.4.2 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本章程第五十条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p>	

<p>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 4.4.1 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 4.4.3 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公告等通知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公告等通知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p>第 4.4.4 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p>	<p>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p> <p>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2、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3、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4、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5、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6、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7、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
---	---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所有提案的相关内容。</p> <p>第 4.4.5 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 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第 4.4.6 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p>	<p>无相应担保的；</p> <p>8、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p> <p>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p> <p>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3、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挂牌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p> <p>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p>
---	---

<p>作日再次通知并说明原因。</p>	<p>置换中涉及的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p>
<p>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p>	
<p>第 4.5.1 条 本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时应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p>	<p>第五十一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会议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p>
<p>(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p>	<p>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p>
<p>(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p>
<p>(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p>(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p>
<p>(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p>(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第 4.5.2 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 4.5.3 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第五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方式为现场形式召开。召开地点为：</p>

<p>第 4.5.4 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公司住所地会议室。股东会会议地点有变化的，应在会议通知中予以明确。</p>
<p>第 4.5.5 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会议时间、召开方式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董事、监事参加。股东会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时间讨论。</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h4>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h4> <p>第五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p>
<p>第 4.5.6 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应当自行召集和主持。</p>

<p>(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第五十六条 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第 4.5.7 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第 4.5.8 条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第 4.5.9 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证件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第 4.5.10 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p>
<p>第 4.5.11 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列席会</p>	

<p>议。</p>	<p>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 4.5.12 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第五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p>	<p>第五十八条 对于监事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第五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p>
<p>第 4.5.13 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p> <p>第六十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认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 4.5.14 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p>	<p>第六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第 4.5.15 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p>

<p>第 4.5.16 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p> <p>第 4.5.17 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p>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p> <p>第六十二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会议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会议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p>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
--	---

<p>第 4.5.18 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p> <p>第 4.5.19 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p> <p>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p> <p>第 4.6.1 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 4.6.2 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登记日；</p> <p>（五）会议联系方式；</p> <p>（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所有提案的相关内容。</p> <p>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	--

<p>(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公司年度报告；</p> <p>(六)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七)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八)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九)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十)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 4.6.3 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p>	<p>第六十五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p> <p>第六十六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第六十七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p>
---	---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须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 4.6.4 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p> <p>第 4.6.5 条 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由《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p>	<p>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第六十八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代理的事项、权限和期限。</p> <p>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p> <p>第六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p> <p>第七十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p>
---	---

况。	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前款所述关联交易包括下列交易：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一) 购买或出售资产；	第七十二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订，股东会批准。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三) 提供财务资助；	
(四) 提供担保；	
(五) 租入或租出资产；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七) 赠与或受赠资产；	
(八) 债权或债务重组；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 签订许可协议；	
(十一)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第七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会会议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十二) 销售产品、商品；	
(十三) 提供或接受劳务；	
(十四) 委托或受托销售；	
(十五)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第七十四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在表决前宣

<p>(十六)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p> <p>法律、法规认定的属于关联交易的其它事项。</p> <p>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p> <p>(一) 公司董事会秘书或关联股东或其他股东根据相关规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并进行回避；</p> <p>(二) 关联股东不得参与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p> <p>(三) 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第 4.6.2 条、第 4.6.3 条规定表决。</p> <p>第 4.6.6 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第 4.6.7 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p> <p>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p>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出席会议的董</p>
---	--

<p>第 4.6.8 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事、信息披露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p>
<p>第 4.6.9 条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p>	<p>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p>
<p>第 4.6.10 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第 4.6.11 条 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p>	<p>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p>第 4.6.12 条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 4.6.13 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p>	<p>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p>第 4.6.13 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p>	

<p>名方式投票表决。</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第 4.6.14 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六) 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p>
<p>第 4.6.15 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p>	<p>(七) 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八)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 4.6.16 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p>	<p>第八十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p>
<p>第五章 党的基层组织</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第 5.1 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在公司中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纪检监察组）。</p>	<p>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p>
<p>第 5.2 条 公司党组织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符合条件的党组织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p>	

<p>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组织。</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 5.3 条 公司党组织按照有关规定设立支部、委员会，建立健全党的基层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党组织按照《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定期进行换届选举。每届任期一般为 5 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每届任期和党委相同。党组成员的任免，由批准设立党组的党组织决定。</p>	<p>第八十一条 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p>
<p>第 5.4 条 公司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坚持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通过坚决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确保公司坚持改革发展正确方向。</p>	<p>关联事项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与关联方进行交易； (2)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3) 向关联方的重大投资或接受关联方的重大投资； (4) 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关联事项。
<p>第 5.5 条 公司党组织把党组织的工作和活动与生产经营管理紧密结合起来，为企业发展积极提出合理化建议。注重把党员培养成生产经营骨干，把生产经营骨干培养成党员。创新党组织活动方式，增强党组织活动的吸引力和影响力。按照“一方隶属、参加多重组织生活”原则，组织党员参加活动，教育引导党员立足岗位争优秀、作贡献。</p>	<p>股东会应当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重大投资融资管理制度。</p>
<p>第 5.6 条 公司健全完善相关规章制度，明确公司党组织与股东大会、董</p>	

<p>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职责边界。将公司党组织的机构设置、职责分工、人员配置、工作任务、经费保障纳入管理体制、管理制度和工作规范，建立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p>	<p>第 5.7 条 公司建立党组织议事决策机制，明确公司党支部决策和参与重大问题决策事项的范围和程序。公司党支部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支部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作出决定。党组织主要职责是：</p>	<p>（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引领，增强政治能力，防范政治风险，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p>	<p>（二）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保证党中央的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推动公司担负职责使命，聚焦主业，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全面履行经济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p>	<p>（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p>	<p>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第八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p>	<p>第八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第八十四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等需要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p>	<p>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p>	<p>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p>
--	---	---	--	---	--	--	---	--	--	---

<p>(四) 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领导班子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p> <p>(五) 履行公司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支持纪检监察机构履行监督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p> <p>(六) 加强公司党的作风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反对“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p> <p>(七)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p> <p>(八) 领导公司意识形态工作、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p> <p>(九) 其他需要公司党组织研究讨论的重大问题。</p> <p>第 5.8 条 公司党组织议事决策应当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重大事项应当充分协商，实行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p> <p>第 5.9 条 公司党组织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p>	<p>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前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获选董事、监事分别按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依次以得票较高者确定。</p> <p>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或补选董事时，董事会、合计或单独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审核后提请股东会选举。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或补选监事时，监事会、合计或单独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审核后提请股东会选举；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监事会。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第八十六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p>
---	--

业文化建设、工会、共青团、妇女等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第 5.10 条 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原则上按职工总数的一定比例配备；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担任副书记。党组织配备专责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专职副书记一般应当进入董事会且不在经理层任职。党组织的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

第六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 6.1.1 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照提案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应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可以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

<p>(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处罚的，期限尚未届满的；</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第九十一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第 6.1.2 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第 6.1.3 条 董事在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九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p> <p>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决议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p>

<p>其受聘议案时，应当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就其是否存在下列情形向股东大会报告：</p>	<p>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p>
<p>(一)《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p>	<p>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p>
<p>(二)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p>	<p>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自股东会做出有关董事、监事选举决议之日起计算，至该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p>
<p>(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满两年；</p>	<p>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p>
<p>(四)最近三年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的其他情况。</p>	<p>第五章 党的基层组织</p>
<p>董事在接受聘任前应当确保在任职期间能够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董事会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p>	<p>第九十六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在公司中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纪检监察组）。</p>
<p>第6.1.4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第九十七条 公司党组织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符合条件的党组织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p>
<p>(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组织。</p>
<p>(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第九十八条 公司党组织按照有关规定设立支部、委员会，建立健全党的基层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党组织按照《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定期进行换届选举。每届任期一般为5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每届任期和党委相同。党组成员的任免，由批准设立党组的党组织决定。</p>
<p>(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第九十九条 公司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坚持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通过坚决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确保公司坚持改革发展正确方向。</p>
<p>(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第一百条 公司党组织把党组织的工作和活动与生产经营管理紧密结合起来，为企业发展积极提出合理化建议。注重把党员培养成生产经营骨干，</p>
<p>(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把生产经营骨干培养成党员。创新党组织活动方式，增强党组织活动的吸引力和影响力。按照“一方隶属、参加多重组织生活”原则，组织党员参加活动，</p>
<p>(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董</p>
<p>(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6.1.5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p>	<p>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党组织把党组织的工作和活动与生产经营管理紧密结合起来，为企业发展积极提出合理化建议。注重把党员培养成生产经营骨干，把生产经营骨干培养成党员。创新党组织活动方式，增强党组织活动的吸引力和影响力。按照“一方隶属、参加多重组织生活”原则，组织党员参加活动，</p>

<p>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第 6.1.6 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可以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第 6.1.7 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p>	<p>教育引导党员立足岗位争优秀、作贡献。</p> <p>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健全完善相关规章制度，明确公司党组织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职责边界。将公司党组织的机构设置、职责分工、人员配置、工作任务、经费保障纳入管理体制、管理制度和工作规范，建立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p> <p>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建立党组织议事决策机制，明确公司党支部决策和参与重大问题决策事项的范围和程序。公司党支部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支部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作出决定。党组织主要职责是：</p> <p>(一) 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引领，增强政治能力，防范政治风险，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p>
--	---

<p>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两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p>	<p>(二)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保证党中央的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推动公司担负职责使命，聚焦主责主业，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全面履行经济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三) 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p>
<p>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2年内仍然有效。</p>	<p>(四) 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领导班子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p>
<p>第 6.1.8 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p> <p>第 6.1.9 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交易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p>	<p>(五) 履行公司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支持纪检监察机构履行监督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p>
<p>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有关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不参与表决。</p>	<p>(六) 加强公司党的作风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反对“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p> <p>(七)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p>

<p>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回避和表决程序为：</p> <p>(一)公司董事会秘书或关联关系董事或其他董事根据相关规定提出关联董事回避申请并进行回避；</p> <p>(二)关联关系董事不得参与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p> <p>(三)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关系董事所代表的有表决权后，由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关系董事按本章程规定进行表决。</p> <p>第 6.1.10 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h2>第二节 董事会</h2> <p>第 6.2.1 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p> <p>第 6.2.2 条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p> <p>第 6.2.3 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八)领导公司意识形态工作、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p> <p>(九)其他需要公司党组织研究讨论的重大问题。</p> <p>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党组织议事决策应当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重大事项应当充分协商，实行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p> <p>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党组织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妇女等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p> <p>第一百零五条 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原则上按职工总数的一定比例配备；公司党组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担任副书记。党组织配备专责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专职副书记一般应当进入董事</p>
---	---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会且不在经理层任职。党组织的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p> <h2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六章 董事和董事会</h2> <h3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h3> <p>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	---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由董事会秘书通过现场、电话、视频、网络等方式对投资者关系进行管理;</p> <p>(十六)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p> <p>(十七)听取关于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及其薪酬情况的报告;</p> <p>(十八)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审议公司的分立、合并、破产、解散、增减资本、发行公司债券、任免公司负责人等重大事项时，国有企业股东派出的董事应当按照国有企业股东的指示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国有企业股东派出的董事应当将其履行职责的有关情况及时向国有企业股东报告。</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p>(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p> <p>(七)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p> <p>(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一百零七条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以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p>
---	--

<p>第 6.2.4 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p>	<p>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上述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p>
<p>第 6.2.5 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p>
<p>第 6.2.6 条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一定权限范围内，对于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做出决定。</p>	<p>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 本章程第 4.2.2 条第一款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p> <p>(二) 本章程第 4.2.2 条第二款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之外的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以上；</p> <p>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 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p>	<p>(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六)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p>

<p>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对未达到上述标准的交易事项进行决策。</p>	<p>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p>
<p>(三)本章程第三4.2.2条第(三)款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之外的关联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p>	<p>(七)未向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八)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p>	<p>(九)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对未达到上述标准的交易事项进行决策。</p>	<p>(十)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四)本章程第4.2.2条第(四)款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之外的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p>	<p>(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30%；</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p>	<p>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p>
<p>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对未达到上述标准的提供财务资助事项进行决策。</p>	<p>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本条所述的“交易”，包括间接融资、</p>	<p>(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p>

<p>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使用协议、放弃权利以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p>	<p>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在审议定期报告时，应当认真阅读定期报告全文，重点关注定期报告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重大编制错误或者遗漏，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是否发生大幅波动及波动原因的解释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异常情况，是否全面分析了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并且充分披露了可能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的重大事项和不确定性因素等。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不得委托他人签署，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签署，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说明具体原因并公告；</p> <p>（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p>
<p>第 6.2.7 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和授权内容。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第 6.2.8 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 6.2.9 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主持股东大会； 2、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p>3、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4、组织制订董事会运作的各项规章制度，协调董事会的工作；</p> <p>5、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代表公司对外签署有法律约束力的重要文件；</p> <p>6、听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报告，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提出指导性意见；</p> <p>7、审批公司董事会工作经费的使用方案；</p> <p>8、在发生不可抗力或重大危急情形、无法及时召开董事会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9、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p> <p>10、批准按照公司治理制度需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或可由总经理行使决策权之外的交易或事项；</p> <p>11、提名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的候选人；</p> <p>12、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行使职权；</p> <p>(六) 应当充分考虑所审议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存在的风险，审慎履行职责并对所审议事项表示明确的个人意见，对所审议事项有疑问的，应当主动调查或者要求董事会提供决策所需的进一步信息；</p> <p>(七) 应当充分关注董事会审议事项的提议程序、决策权限、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任报告，公司收到辞任报告之日起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p>
--	---

<p>13、法律、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个月内完成补选。</p>
<p>第 6.2.10 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的，由董事长指定的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起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p>
<p>董事长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p>
<p>第 6.2.11 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交易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p>
<p>十日以前专人信函、传真、电话、电子邮件、公告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有</p>
<p>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 3 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以及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 3 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董事的书面认可后按期召开。</p>	<p>关联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有关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不参与表决。</p>
<p>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回避和表决程</p>
<p>第 6.2.12 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p>	

<p>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三日以前通过专人信函、传真、电话、电子邮件以及全体董事认可的其他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有紧急事情须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限不受上述限制，但应在合理期限内提前做出通知。</p>	<p>序为：</p> <p>(一)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或关联关系董事或其他董事根据相关规定提出关联董事回避申请并进行回避；</p> <p>(二)关联关系董事不得参与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p> <p>(三)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关系董事所代表的有表决权后，由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关系董事按本章程规定进行表决。</p>
<p>第 6.2.13 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日期和地点；</p> <p>(二)会议期限；</p> <p>(三)事由及议题；</p> <p>(四)发出通知的日期。</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 6.2.14 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p> <p>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第二节 董事会</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p>

<p>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 6.2.16 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以记名方式投票或举手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第 6.2.17 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第 6.2.18 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方案；</p> <p>(六)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公司股票或者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七) 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p> <p>(八) 审议达到下列标准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但尚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p> <p>(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p> <p>(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p>
--	---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p>	<p>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对未达到上述标准的交易事项进行决策。</p>
<h3>第三节 董事会秘书</h3>	
<p>第 6.3.1 条 公司设立董事会秘书 1 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p>	<p>(九)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第 6.3.2 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p>	<p>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对未达到上述标准的交易事项进行决策。</p>
<p>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p>	<p>(十)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一) 董事会秘书应当掌握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等方面的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并具有较强的处理公共事务的能力；</p>	<p>(十一)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信息披露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p>	<p>(十二)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1、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p>	<p>(十三)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2、自受到中国证监会最近一次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p>	<p>(十四)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3、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就注</p>

<p>的；</p> <p>4、本章程第 5.1.1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p> <p>5、本公司现任监事；</p> <p>6、其他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p> <p>(三)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解聘董事会秘书：</p> <p>1、出现本条第(二)款所规定情形之一；</p> <p>2、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p> <p>3、在执行职务时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p> <p>4、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公司章程，给公司股东造成重大损失。</p> <p>第 6.3.3 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p> <p>1、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p>	<p>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p> <p>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订，股东会批准。</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的，由董事长指定的一名董事履行职务；董事长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	--

<p>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p> <p>2、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主办券商、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p> <p>3、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p> <p>4、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p> <p>第 6.3.4 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做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做出。</p> <p>第 6.3.5 条 公司应当建立相应的工作制度，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有关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可以以专人送达、信件、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于会议召开前 5 天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以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的，发出后应以电话或手机短信方式通知收件人收取。但遇有紧急事宜时，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通过电话或者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董事会会议召开时以书面方式确认。</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 会议期限； (三) 事由及议题；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p>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p>
---	---

<p>第 6.3.6 条 公司应当在聘任董事会秘书时与其签订保密协议，要求其承诺在任职期间以及在离任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披露为止，但涉及公司违法违规的信息除外。</p>	<p>过。</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董事会秘书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但如果发生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情形，其辞职报告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当接受董事会、监事会的离任审查，在公司监事会的监督下移交有关档案文件、正在办理或待办理事项。</p>	<p>关联事项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与关联方进行交易； (2)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3) 向关联方的重大投资或接受关联方的重大投资； (4) 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关联事项
<p>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之后，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p>
<p>第 6.3.7 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h2>第七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h2>	<p>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应当审慎选择并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p>
<p>第 7.1 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并可根据需要设副总经理若干名，副总经理的具体人数由董事会讨论决定，财务负责人 1 名，前述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第 7.2 条 本章程第 5.1.1 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p>
<p>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第九十三条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本章程第 6.1.4 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 6.1.5 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第 7.3 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 7.4 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p> <p>第 7.5 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第 7.6 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p> <p>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 包括以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的票数)。 <p>第三节 信息披露负责人</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设信息披露负责人 1 名。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信息披露负责人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p> <p>信息披露负责人的任职资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信息披露负责人应当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
--	---

<p>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p>	<p>并具有较强的处理公共事务的能力；</p>
<p>第 7.7 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p>	<p>(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p>
<p>(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p>	<p>1、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p>
<p>(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p>	<p>2、自受到中国证监会最近一次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p>
<p>(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p>	<p>3、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p>	<p>4、本章程第 5.1.1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p>
<p>第 7.8 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其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第 7.9 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5、本公司现任监事；</p> <p>6、其他不适合担任信息披露负责人的其他情形。</p>
<p>第 7.10 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三)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解聘信息披露负责人：</p>
<p>第八章 监事会</p> <p>第一节 监事</p> <p>第 8.1.1 条 本章程第 6.1.1 条</p>	<p>1、出现本条第(二)款所规定情形之一；</p> <p>2、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p> <p>3、在执行职务时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p> <p>4、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公司章程，给公司股东造成重大损失。</p>

<p>规定的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信息披露负责人 的主要职责是：</p>
<p>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间不得兼任监事。</p>	<p>1、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p>
<p>第 8.1.2 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2、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主办券商、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p>
<p>第 8.1.3 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p>	<p>3、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p>
<p>第 8.1.4 条 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在改选出的监事或职工代表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p>	<p>4、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p>
<p>第 8.1.5 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信息披露负责人 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信息披露负责人分别做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做出。</p>
<p>第 8.1.6 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建立相应的工作制度，为信息披露负责人履行</p>

<p>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有关人员应当支持、配合信息披露负责人的工作。</p>
<p>第 8.1.7 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聘任信息披露负责人时与其签订保密协议，要求其承诺在任职期间以及在离任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披露为止，但涉及公司违法违规的信息除外。</p>
<p>第 8.1.8 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信息披露负责人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但如果发生信息披露负责人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情形，其辞职报告应当在信息披露负责人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p>
<p>第二节 监事会</p>	<p>信息披露负责人离任前，应当接受董事会、监事会的离任审查，在公司监事会的监督下移交有关档案文件、正在办理或待办理事项。</p>
<p>第 8.2.1 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信息披露负责人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负责人的职责，同时尽快确定信息披露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信息披露负责人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代行信息披露负责人职责。信息披露负责人</p>
<p>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第 8.2.2 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p>	

<p>权：</p> <p>(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p>(二) 检查公司财务；</p> <p>(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九) 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之后，董事长应当代行信息披露负责人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任信息披露负责人。</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信息披露负责人 应当制定信息披露负责人工作制度，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p> <p>二、第七章 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信息披露负责人、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确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且财务总监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	--

<p>第 8.2.3 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p>	<p>第一百四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临时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3 日前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紧急情况时，可以随时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者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p>
<p>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董事会的授权行使职权。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p>
<p>第 8.2.4 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第 8.2.5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p>	<p>(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p>
	<p>(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 本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p>

<p>存 10 年。</p>	<p>职权。</p>
<p>第 8.2.6 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信息披露负责人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时生效。</p>
<p>(二) 事由及议题；</p>	<p>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辞职报告中说明辞职时间、辞职原因、辞去的职务、辞职后是否继续在公司任职（如继续任职，说明继续任职的情况）等情况。</p>
<p>(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p>	
<p>第 8.2.7 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十年。</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工作。</p>
<p>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p>	
<p>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p>	
<p>第 9.1.1 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p>	<p>信息披露负责人应当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或财务总监担任。</p>
<p>第 9.1.2 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信息披露负责人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 9.1.3 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信息披露负责人空缺期间，公司应</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第 9.1.4 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p> <p>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p> <p>第 9.1.5 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p>	<p>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p> <p>信息披露负责人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八章 监事和监事会</p> <p>第一节 监事</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p>
--	---

<p>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p>
<p>第 9.1.6 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和/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p>
<p>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p>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p>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p>
<p>第二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p> <p>第 9.2.1 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p>	<p>(一) 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p> <p>(二) 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p>
<p>第 9.2.2 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p> <p>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p>	<p>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p>
<p>第 9.2.3 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p> <p>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p>	

<p>第 9.2.4 条 公司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15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p>	<p>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p>
<h2>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h2>	<p>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补选。</p>
<h3>第一节通知</h3>	<p>监事应当在辞职报告中说明辞职时间、辞职原因、辞去的职务、辞职后是否继续在公司任职（如继续任职，说明继续任职的情况）等情况。</p>
<p>第 10.1.1 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p>	<p>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p>1、以专人送出；</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p>
<p>2、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p>	<p>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3、以传真、短信、电子数据交换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数据电文形式送出；</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应当对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充分关注独立董事是否持续具备应有的独立性，是否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职责，履行职责时是否收到公司主要股</p>
<p>4、以公告方式进行；</p>	
<p>5、以电话方式进行；</p>	
<p>6、以信件的方式送出；</p>	
<p>7、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p>	
<p>第 10.1.2 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等方式进行。</p>	
<p>第 10.1.3 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进行。</p>	
<p>第 10.1.4 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p>	

<p>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进行。</p>	<p>东、实际控制人或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等。</p>
<p>第 10.1.5 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自邮件进入被送达人系统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传真当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寄方式送出的，自邮件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3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应当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是否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履行职责。</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 10.1.6 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h2>第二节 公告</h2>	<h2>第二节 监事会</h2>
<p>第 10.2.1 条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规定的方式进行公司公告及信息披露。</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第 10.2.2 条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应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p>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p>
<p>第 10.2.3 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制定</p>	

及审议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报备并披露。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如董事会秘书离职无人接替或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并披露。

公司应当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公布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 10.2.4 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必须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不得随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如确需变更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 10.2.5 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说明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公司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

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行为，已经或者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五）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p>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p>	<p>监事会认为必要时，还可以对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出具意见，并提交独立报告。</p>
<p>第 10.2.6 条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发布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p>
<p>临时报告由公司董事会发布。</p>	<p>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第十一章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p>
<p>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p>	<p>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p>
<p>第 11.1.1 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p>	<p>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p>
<p>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p>	<p>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p>
<p>第 11.1.2 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告编号：2025-029</p>

<p>第 11.1.3 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p> <p>第 11.1.4 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p> <p>第 11.1.5 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p> <p>第 11.1.6 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第 11.1.7 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p>	<p>包括以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事由及议题；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p>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p> <p>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p> <p>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和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p> <p>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p> <p>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p>
--	--

<p>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p> <p>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p> <p>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p> <p>第 11.2.1 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p>第 11.2.2 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 10.2.1 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p>
---	--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 11.2.3 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 10.2.1 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 11.2.4 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p>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p> <p>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p> <p>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p> <p>第二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p> <p>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等业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用由双方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约定，聘期一年，可以续聘。</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p> <p>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p>
---	--

<p>第 11.2.5 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15 天事先通知会会计师事务所。</p>
<p>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第一节 通知</p>
<p>第 11.2.6 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p>	<p>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p>
<p>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p>
<p>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p>	<p>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包括 特快专递）、电子邮件、微信、传真等书面方式或电话通知方式进行。</p>
<p>第 11.2.7 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p>	<p>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通知以专</p>

<p>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p>	<p>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被送达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p>
<p>第 11.2.8 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p>	<p>第一百七十八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仅因此无效。</p>
<p>第 11.2.9 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p>	<p>第二节 公告</p>
<p>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p>	<p>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p>
<p>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p>
<p>第 11.2.10 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p>	<p>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p>
<p>第十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p>	<p>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p>
<p>第 12.1 条 投资者关系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p>	<p>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p>
<p>(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p>	<p>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p>

<p>(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p> <p>(三)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p> <p>(四)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p> <p>(五) 企业文化建设；</p> <p>(六) 企业的其他相关信息。</p> <p>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渠道包括但不限于：</p> <p>年报、公告、股东大会、分析说明会、一对一沟通、网站、广告、媒体采访和报道、邮寄资料、现场参观、电话咨询等。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降低沟通的成本。</p> <p>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节、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p> <p>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p> <p>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p> <p>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p> <p>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减少注册</p>
--	---

<p>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将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若公司主动终止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若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赔偿，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p>	<p>资本，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 12.2 条 根据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于第一时间在公司的信息披露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公布。</p> <p>第十三章修改章程</p> <p>第 13.1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p> <p>(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p> <p>(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p>	<p>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p> <p>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p>

<p>(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p> <p>第 13.2 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p> <p>第 13.3 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p> <h2>第十四章附则</h2> <p>第 14.1 条 释义</p> <p>(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p> <p>第一百八十七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p> <p>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p> <h2>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h2> <p>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p> <p>(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p>
---	---

<p>第 14.2 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p> <p>第 14.3 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向公司登记管理机关备案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p>第 14.4 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均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p> <p>第 14.5 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p> <p>第 14.6 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章程与法律法规不符的，以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p>	<p>(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份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p> <p>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有前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p>
--	--

	<p>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p> <p>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p> <p>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p> <p>(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p> <p>(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p> <p>(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p> <p>(五) 清理债权、债务；</p> <p>(六) 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p> <p>(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p> <p>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p>

	<p>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分配给股东。</p> <p>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p>
--	--

	<p>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p> <p>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p> <p>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公司注销登记。</p> <p>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负有忠实和勤勉义务。</p> <p>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按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p> <p>第十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p> <p>第一百九十九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p> <p>是指公司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与交流，并运用金融和市场营销等手段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p>
--	---

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战略管理行为。

第二百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将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若公司主动终止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若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赔偿，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第二百零一条 投资者关系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p>(三)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p> <p>(四)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p> <p>(五) 企业文化建设；</p> <p>(六) 企业的其他相关信息。</p>
	<p>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为：</p> <p>(一) 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p> <p>(二) 年度报告说明会；</p> <p>(三) 股东会；</p> <p>(四) 公司网站；</p> <p>(五) 分析师会议和说明会；</p> <p>(六) 一对一沟通；</p> <p>(七) 邮寄资料；</p> <p>(八) 电话咨询；</p> <p>(九) 广告、宣传单或者其他宣传材料；</p> <p>(十) 媒体采访和报道；</p>

	<p>(十一) 现场参观；</p> <p>(十二) 路演；</p> <p>(十三) 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方式。</p> <p>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p> <p>第二百零三条 投资者与公司之间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十三章 修改章程</p> <p>第二百零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章程：</p> <p>(一) 《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p> <p>(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p> <p>(三) 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p> <p>第二百零五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p>
--	---

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零六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零七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四章 附则

第二百零八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

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

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

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

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零九条 董事会可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本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企业登记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少于”“过”、“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通过并经公司股东签字盖章后生效。本章程中列明的有关专门针对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自公司聘任独立董事之日起

	起施行。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三、修订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新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订。

四、备查文件

《承德避暑山庄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承德避暑山庄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7日